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與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10頁附件一、第22~33頁附件五、第34~43頁附件六。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件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 (二)有關實際上市相關作業及時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
-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相關「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46頁附件八。